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6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121 号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浦钛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蓬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慧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65,562,077.88	194,683,065.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5,487,434.40	3,014,28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38,550,503.61	55,879,668.71
应收账款	五(四)	30,679,161.10	34,956,775.75
预付款项	五(五)	25,588,374.05	14,785,354.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六)	287,649.07	588,764.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七)	32,218,642.30	698,342.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102,105,698.49	79,788,502.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732,094,619.39	730,866,809.40
流动资产合计		1,232,574,160.29	1,115,261,570.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593,908,684.66	550,942,521.62
在建工程	五(十一)	617,419,174.46	332,425,203.56
工程物资	五(十二)	6,691,012.02	23,368,389.7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三)	50,381,111.62	51,889,582.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5,806,280.76	12,390,96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8,051,465.64	28,221,94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2,257,729.16	999,238,608.12
资产总计		2,524,831,889.45	2,114,500,178.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180,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七）	115,578,015.56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八）	235,435,728.69	170,841,545.64
预收款项	五（十九）	15,546,663.04	6,187,59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22,819,834.96	22,899,416.4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9,778,323.04	5,023,902.66
应付利息	五（二十二）	247,002.90	59,080.00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32,388,304.30	30,880,340.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5,416,405.57	15,416,405.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7,210,278.06	361,308,28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五）	122,117,454.93	125,874,84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10,281,030.06	3,363,69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98,484.99	129,238,535.62
负债合计		759,608,763.05	490,546,823.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六）	986,833,096.00	379,551,1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78,808,598.67	528,473,30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八）	10,064,294.75	294.75
专项储备		23,557.27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61,925,516.46	61,925,516.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785,185,260.59	654,003,04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5,223,126.40	1,623,953,354.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5,223,126.40	1,623,953,35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4,831,889.45	2,114,500,178.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04,401.50	1,449,21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12,171,530.00	12,171,53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29,565,950.26	-
其他应收款		-	100,459,073.03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57,741,881.76	114,079,820.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一)	1,241,574,600.00	979,574,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二)	828,553,313.25	828,264,49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0,127,913.25	1,807,839,097.33
资产总计		2,227,869,795.01	1,921,918,91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77,741.39	
应交税费		2,560.00	5,120.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四（三）	150,599,389.57	24,343.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079,690.96	29,46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1,079,690.96	29,463.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6,833,096.00	379,551,1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5,007,536.78	1,662,289,441.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3.75	293.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22,129.58	808,013.14
未分配利润		30,727,047.94	-120,759,48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6,790,104.05	1,921,889,45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7,869,795.01	1,921,918,91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9,872,294.83	734,943,781.4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709,872,294.83	734,943,781.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5,537,682.23	722,632,427.0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600,197,553.74	634,666,007.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3,880,620.43	4,433,485.72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15,302,137.84	16,992,448.39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76,169,452.55	65,112,684.12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7,397,422.97	1,817,177.3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六）	2,590,494.70	-389,375.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2,473,146.40	1,263,98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02,908,366.30	5,381,74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716,125.30	18,957,089.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43,768,969.80	26,357,71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91,503.11	29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393,591.99	45,024,305.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22,211,377.83	3,326,778.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182,214.16	41,697,52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182,214.16	41,697,527.0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64,000.00	293.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64,000.00	293.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7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出售存量零碎股			293.75
4.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64,00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64,0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246,214.16	41,697,82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246,214.16	41,697,82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687,955.86	4,417,292.22
财务费用		1,688.21	-284,631.96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四）	159,565,950.26	1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876,306.19	115,867,339.74
加：营业外收入		24,343.06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900,649.25	115,917,339.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00,649.25	115,917,339.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93.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7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出售存量零碎股			293.7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900,649.25	115,917,633.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276,079.59	575,657,561.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	50,291,141.91	140,607,15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567,221.50	716,264,71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321,963.36	362,078,804.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661,542.82	67,874,21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82,669.40	66,033,70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2	62,028,773.19	141,145,02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194,948.77	637,131,74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72,272.73	79,132,97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5,000,000.00	8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567,382.69	5,381,74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3	108,187,509.99	33,930,42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7,758,692.68	914,312,17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656,234.12	153,041,17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6,500,000.00	1,5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4	80,363,178.82	98,040,43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7,519,412.94	1,831,081,60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60,720.26	-916,769,43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264,497.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800,000.00	17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5	90,891,923.54	29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691,923.54	1,004,264,791.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800,000.00	2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38,690.23	7,084,941.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88,690.23	263,084,94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03,233.31	741,179,84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408.29	-230,10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67,377.49	-96,686,71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66,481.45	206,753,19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33,858.94	110,066,481.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59,637.89	17,669,9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59,637.89	17,669,95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0,790.00	2,049,02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9,00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74,847.97	121,071,47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15,637.97	124,049,50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43,999.92	-106,379,54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71,5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15.92	828,264,49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88,815.92	840,436,02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88,815.92	-720,436,02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264,497.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264,791.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264,79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55,184.00	1,449,216.5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217.50	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4,401.50	1,449,217.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9,551,191.00				528,473,306.33		294.75		61,925,516.46		654,003,04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9,551,191.00				528,473,306.33		294.75		61,925,516.46		654,003,04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281,905.00				-607,281,905.00		10,064,000.00	23,557.27			131,182,21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64,000.00				131,182,21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7,281,905.00				-607,281,90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7,281,905.00				-607,281,90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557.27				
1. 本期提取								23,557.27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6,833,096.00				-78,808,598.67		10,064,294.75	23,557.27	61,925,516.46		785,185,260.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664,025.00				-226,904,025.00		1.00		61,925,516.46		612,305,519.35		753,991,03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6,664,025.00				-226,904,025.00		1.00		61,925,516.46		612,305,519.35		753,991,03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887,166.00				755,377,331.33		293.75				41,697,527.08		869,962,31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75				41,697,527.08		41,697,82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887,166.00				755,377,331.33								828,264,497.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887,166.00				755,377,331.33								828,264,497.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9,551,191.00				528,473,306.33		294.75		61,925,516.46		654,003,046.43		1,623,953,354.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9,551,191.00				1,662,289,441.78		293.75		808,013.14	-120,759,484.87	1,921,889,45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9,551,191.00				1,662,289,441.78		293.75		808,013.14	-120,759,484.87	1,921,889,45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281,905.00				-607,281,905.00				3,414,116.44	151,486,532.81	154,900,64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900,649.25	154,900,64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7,281,905.00				-607,281,905.0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7,281,905.00				-607,281,905.00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14,116.44	-3,414,116.44	
1. 提取盈余公积									3,414,116.44	-3,414,116.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6,833,096.00				1,055,007,536.78		293.75		4,222,129.58	30,727,047.94	2,076,790,104.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664,025.00				906,912,110.45				808,013.14	-236,676,824.61	977,707,32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6,664,025.00				906,912,110.45				808,013.14	-236,676,824.61	977,707,32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887,166.00				755,377,331.33		293.75			115,917,339.74	944,182,13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75			115,917,339.74	115,917,63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887,166.00				755,377,331.33						828,264,497.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887,166.00				755,377,331.33						828,264,497.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9,551,191.00				1,662,289,441.78		293.75		808,013.14	-120,759,484.87	1,921,889,454.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本公司”或“金浦钛业”)系于 1992 年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批【1992】29 号文批准,由吉林市制药厂、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总公司、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三家企业法人单位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2202000000253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5 号文批准,在 1993 年 11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并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 000545。

1999 年 6 月,经“吉政函[1999]51 号”和“财管字[1999]167 号”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吉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全部转让给吉林省恒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恒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0 年 3 月公司更名为吉林恒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药业”)与公司股东吉林省恒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其所持公司合计 29.76%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泉药业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泉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303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 4 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变更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36.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9.1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泉药业持有 1,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32%,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3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 号),核准本公司以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非公开发行 141,553,903 股股份、向自然人王小江非公开发行 5,321,995 股股份、向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台柏”)非公开发行 1,544,495 股股份为对价,收购金浦集团、王小江、南京台柏合计持有的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100%股权。

2013 年 4 月，南京钛白 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取得南京钛白 100% 股权。本公司向南京钛白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420,393 股，增加注册资本 148,420,39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6,664,025.00 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006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券预登记确认书》。

2014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5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79 万股新股，2014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向非特定投资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887,166 股，增加注册资本 72,887,16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79,551,191.00 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320ZA0229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3 月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即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379,551,191 股增加为 493,416,548 股。

2015 年 8 月经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即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493,416,548 股增加为 986,833,096 股。

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 480 号；办公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工园大纬东路 229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南京钛白 2013 年 4 月作为置入资产置入本公司后，南京钛白为法人独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13688；注册资本：7,97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小江；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 229 号；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化工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锐钛型钛白粉及金红石型钛白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金东和郭金林。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钛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①被投资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者财务重组；②被投资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

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5-35	5.00	2.71-6.3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4	5.00	6.79-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6-10	5.00	9.50-15.83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8	5.00	11.88-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 10 年
专有技术使用权	使用权年限	合同规定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 5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

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

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

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以收到货款并已将发票账单、提货单交给买方时确认收入；采用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以开出销货发票并将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采用赊销的情况下，货物已经发出，并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时确认收入。

(1) 国内销售

由公司发货后并由财务部门开具销售发票给客户，收到客户收货回执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口销售

报关通过、已装船发货（取得货运单）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具体原则：

货物运输业务，公司根据实际完成运输任务的作业量经客户确认后，公司依据实际运量和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中所约定运费价格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运输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

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200051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4,696.01	66,372.67
银行存款	197,139,158.98	110,000,085.97
其他货币资金	68,228,222.89	84,616,606.73
合 计	265,562,077.88	194,683,065.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986,092.02	8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4,197,026.92	2,089,583.9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45,100.00	2,527,000.00
合 计	68,228,218.94	84,616,583.9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5,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在浦发银行湖南路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期限为 6 个月，详见本附注“五、（十七）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9,300,000.00 元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在华夏银行南京六合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31,000,000.00 元，期限为 6 个月，详见本附注“五、（十七）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5,500,000.00 元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在华夏银行南京六合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1,000,000.00 元，期限为 6 个月，详见本附注“五、（十七）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2,000,000.00 元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在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6 个月，详见本附注“五、（十七）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3,000,000.00 元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在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6 个月，详见本附注“五、(十七) 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38,186,092.02 元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在南京银行城东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38,186,092.02 元，期限为 6 个月，详见本附注“五、(十七) 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3,332,000.00 元作为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其中在中信银行上海路支行存入人民币 810,000.00 元，开立信用证金额为 USD 1,200,000.00 元，保证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28.25 元；在交通银行中央门支行存入人民币 2,522,000.00 元，开立信用证金额分别为 USD 43,000.00 元、EUR245,000.00 元和人民币 22,698,961.24 元，保证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07.35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60,000.00 元作为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在中国银行高新支行开具信用证金额为 USD 1,313,475.00 元，保证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191.32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1,045,1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交付给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职工备付金的担保。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7,434.40	3,014,288.00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5,487,434.40	3,014,288.00
合计	5,487,434.40	3,014,288.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550,503.61	55,879,668.71
合计	38,550,503.61	55,879,668.7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7,415,868.88	
合计	187,415,868.88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2,752,671.90	98.85	2,073,510.80	6.33	30,679,161.10
其中：账龄组合	32,752,671.90	98.85	2,073,510.80	6.33	30,679,161.1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79,400.00	1.15	379,400.00	100.00	-
合计	33,132,071.90		2,452,910.80		30,679,161.10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42,777.66	100.00	2,286,001.91	6.14	34,956,775.75
其中：账龄组合	37,242,777.66	100.00	2,286,001.91	6.14	34,956,775.75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242,777.66		2,286,001.91		34,956,775.7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893,435.32	1,594,671.77	5.00
1 至 2 年	408,468.10	40,846.81	10.00
2 至 3 年	15,030.90	2,254.64	15.00
3 年以上	435,737.58	435,737.58	100.00
合计	32,752,671.90	2,073,510.8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6,908.8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545,040.05	19.75	327,252.00
第二名	1,822,143.96	5.50	91,107.20
第三名	1,787,448.00	5.39	89,372.40
第四名	1,717,650.28	5.18	85,882.51
第五名	1,148,539.27	3.47	57,426.96
合计	13,020,821.56	39.30	651,041.07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年以内	13,352,209.06	52.18
1 至 2 年	12,236,164.99	47.82
合计	25,588,374.05	100.00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续)

预付对象	期初余额	占预付款期初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年以内	14,785,354.25	100.00
合计	14,785,354.25	100.00

期末账龄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预付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 1,146,283.00 元，该公司 2012 年发生破产重组，预计无法收回全部预付款项，

本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账龄三年以上的其他预付款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2,171,530.00	45.52
第二名	5,990,412.32	22.41
第三名	3,707,186.49	13.87
第四名	1,267,855.99	4.74
第五名	1,146,283.00	4.29
合计	24,283,267.80	90.83

(六)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287,649.07	588,764.24
合计	287,649.07	588,764.24

(七)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36,185.37	98.37	1,717,543.07	5.06	32,218,642.30
其中：账龄组合	33,936,185.37	98.37	1,717,543.07	5.06	32,218,642.3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3,017.66	1.63	563,017.66	100	-
合计	34,499,203.03		2,280,560.73		32,218,642.30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1,981.35	100.00	63,639.06	8.35	698,342.29
其中：账龄组合	761,981.35	100.00	63,639.06	8.35	698,342.29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61,981.35		63,639.06		698,342.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898,709.37	1,694,935.47	5
1 至 2 年	7,076.00	707.60	10
2 至 3 年	10,000.00	1,500.00	15
3 年以上	20,400.00	20,400.00	100
合计	33,936,185.37	1,717,543.07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16,921.6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职工备用金	296,647.37	1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54,212.00	
单位往来	1,526,343.66	563,017.66
借款	5,000,000.00	
其他		188,963.69
应收政府补助	27,622,000.00	
合计	34,499,203.03	761,981.3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化工园管委会	政府补助	27,622,000.00	一年之内	80.07	1,381,100.00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借款	5,000,000.00	一年之内	14.49	250,000.00
江苏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9,000.00	一年之内	2.58	44,450.00
南京九仕威环境科技公司	往来款	563,017.66	1-2 年	1.63	563,017.66
夏康	备用金	175,711.37	一年之内	0.51	8,785.57
合计		34,249,729.03		99.28	2,247,353.23

注 1: 本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借款给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500 万元, 借款合同规定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方尚未归还借款。

5、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南京化工园管委会	企业扶持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7,770,000.00	一年之内	2016 年 1 月 5 日
南京化工园管委会	企业扶持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852,000.00	一年之内	2016 年 1 月 5 日
合计	/	27,622,000.00	/	/

注: 以上两笔款项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442,011.87		57,442,011.87	20,790,741.28		20,790,741.28
周转材料				346,839.01	-	346,839.01
发出商品	4,841,430.18		4,841,430.18			
在产品	5,730,695.73		5,730,695.73	6,456,503.51	-	6,456,503.51
库存商品	34,540,546.14	448,985.43	34,091,560.71	52,436,740.07	242,321.29	52,194,418.78
合计	102,554,683.92	448,985.43	102,105,698.49	80,030,823.87	242,321.29	79,788,502.5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42,321.29	206,664.14				448,985.43
合 计	242,321.29	206,664.14				448,985.43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500,000.00	705,000,000.00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84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53,754,619.39	25,866,809.40
合计	732,094,619.39	730,866,809.40

1、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项目	金额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209 号”理财产品	45,000,000.00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210 号”理财产品	35,000,000.00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211 号”理财产品	20,000,000.00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江苏银行-添天开鑫理财产品	19,500,000.00
交通银行-日增利 S 款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合计	339,5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327,000,000.00	327,000,000.00
公允价值	338,840,000.00	338,84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840,000.00	11,840,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及主要风险条款：

(1) 山东信托·久真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主要风险条款：

本信托计划项下募集资金总额 6.03 亿元，其中优先受益权份额 4.02 亿元，一般受益权（包托劣后 A 类-委托人代表指定的投资者；劣后 B 类-委托人代表）份额 2.01 亿元；信托计划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1.27 亿元认购信托计划一般受益权份额（劣后 A 类）。

本信托受托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上海久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劣后 B 类）。

信托目的：集合全体委托人的货币资金，投资于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只限于可转债）、基金、权证（只限于申购可分离债时所获配权证）、新投申购、银行承诺保本且理财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保障基金等。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投资顾问上海久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劣后 B 类）可根据以下规定追加资金，优先受益人及劣后 A 类受益人不可追加资金。

①计划预警：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任何一个工作日（T 日），信托单位净值估算结果显示信托单位净值高于平仓线（0.85）但不高于警戒线（0.90）时，受托人只接受委托人代表发出的减少已持有证券头寸和参与国债逆回购等无风险投资的交易指令。委托人代表可在信托单位净值维持在该区间内的任意工作日内向信托计划追加资金。如委托人代表未能于 T+1 日下午 13:00 之前追加资金使得信托单位净值达到追加线之上且信托单位净值未自行恢复至追加线之上时，受托人有权于 T+1 日下午变现该投资组合所持有的非现金资产，使该投资组合所持有的非现金资产比例不高于该投资组合信托财产总值的 60%，调仓的数量和价格由受托人根据市场情况自主裁量。

②投资止损：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任何一个工作日（T 日），信托单位净值触及或低于平仓线（0.85），委托人代表可在 T+1 日上午 10:00 之前向信托计划追加资金。追加的资金于到账日当日计入信托财产总值。每次追加资金后应使信托单位净值恢复至追加线之上。如委托人代表未能于 T+1 日上午 10:00 之前追加资金，自 T+1 日上午 10:00 开始，受托人将拒绝委托人代表发出的任何交易指令，并对信托计划持有的股票等证券全部予以清仓（卖出或赎回）。该清仓操作是不可逆的，在所持全部股票卖出前不可停止。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信托“久真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单位净值为 1.2399。

（2）云南国际信托“源盛恒瑞 7 号”主要风险条款：

本信托计划项下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其中优先受益权份额 4 亿元，一般受益权份额 2 亿元；信托计划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2 亿元认购信托计划一般受益权份额。

本信托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上海集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托目的：集合全体委托人的货币资金，投资于 A 股股票、交易所债券和基金等证券，获取证券投资的差价收益和红利分配，或者以委托人同意的其他

方式进行运用，以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本信托计划项下一般受益人指定投资顾问上海集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信托相关条款履行追加资金义务。

①计划预警：当 T-1 日收盘后的预估值结果显示信托财产净值不高于初始信托计划资金的 90%时，受托人应于 T-1 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一般委托人（一般受益人）发出预警提示，并同时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投资顾问及时追加资金。投资顾问如果决定追加资金应在 T 日上午 10：30 分前追加资金使得信托财产净值为初始信托计划资金的 90%以上，否则受托人有权自 T 日起变现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非现金资产，使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非现金资产比例不高于信托财产总值的 50%。

投资顾问在追加投入资金时，应直接将追加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保管账户，同时向受托人发出追加资金的书面通知，受托人在接到通知后对投资顾问交付的资金进行确认，该追加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成为本计划追加信托资金。

②投资止损：当 T-1 日收盘后的预估值结果显示信托财产净值不高于初始信托计划资金的 85%时，受托人应于 T-1 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一般委托人（一般受益人）发出预警提示，并同时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投资顾问及时追加资金。若投资顾问未能在 T 日上午 9：30 分之前将追加资金划至本计划保管账户使得信托财产净值为初始信托计划资金的 85%以上，受托人有权在 T 日 9：30 后对信托计划持有的股票等证券全部予以清仓（卖出或赎回），未上市交易的新股、处于锁定期的新股除外。该清仓操作是不可逆的，在所持全部股票卖出前不可停止。

止损变现完成后，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由受托人用于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运作。如果投资顾问在止损变现完成后的 5 个交易日内追加信托资金使信托财产单位净值大于初始信托计划资金的 90%，受托人重新开始接受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继续运用信托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否则，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国际信托“源盛恒瑞 7 号”信托单位净值为 1.0592。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47,293,821.73	549,766,650.21	8,558,810.03	3,358,570.14	808,977,85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73,346,960.71	13,714,790.18	486,635.89	286,820.80	87,835,207.58
—购置	309,789.71	7,787,624.78	486,635.89	286,820.80	8,870,871.18
—在建工程转入	73,037,171.00	5,927,165.40	-	-	78,964,336.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97,652.00	-	197,652.00
—处置或报废	-	-	197,652.00	-	197,652.00
(4) 期末余额	320,640,782.44	563,481,440.39	8,847,793.92	3,645,390.94	896,615,407.69
2. 累计折旧					0.00
(1) 年初余额	35,783,982.48	214,723,691.60	4,953,343.88	2,574,312.53	258,035,330.49
(2) 本期增加金额	7,476,413.86	36,241,285.64	892,860.77	225,010.95	44,835,571.22
—计提	7,476,413.86	36,241,285.64	892,860.77	225,010.95	44,835,571.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64,178.68	-	164,178.68
—处置或报废	-	-	164,178.68	-	164,178.68
(4) 期末余额	43,260,396.34	250,964,977.24	5,682,025.97	2,799,323.48	302,706,723.03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7,380,386.10	312,516,463.15	3,165,767.95	846,067.46	593,908,684.66
(2) 年初账面价值	211,509,839.25	335,042,958.61	3,605,466.15	784,257.61	550,942,521.6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6,397,677.05	主要为子公司徐州钛白本期材料库房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妥房产证
合计	56,397,677.05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8 万吨钛白粉（钛硫一体化热能综合利用搬迁项目）	575,505,078.98		575,505,078.98	328,938,770.15	-	328,938,770.15
黄石膏处理项目				2,474,643.34	-	2,474,643.34
5000 吨脱硝催化剂专用钛白粉项目	25,745,921.15	-	25,745,921.15	932,679.65	-	932,679.65
其他设备制作项目				9,444.80	-	9,444.80
工厂技改项目	16,168,174.33	-	16,168,174.33	69,665.62	-	69,665.62
合计	617,419,174.46		617,419,174.46	332,425,203.56		332,425,203.56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 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年产 8 万吨钛白粉（钛硫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	874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6197 万元)	328,938,770.15	303,710,255.84	57,143,947.01		575,505,078.98	83.02	99.00	2,006,083.35			自筹、募集资金
全线金红石改造	2189.70 万	-	14,026,246.76		-	14,026,246.76	64.00	64.00	-	-	-	自筹资金
5000 吨脱硝催化剂专用钛白粉项目	6551 万	932,679.65	35,510,963.22	10,697,721.72	-	25,745,921.15	56.00	56.00	-	-	-	自筹资金
黄石膏处理项目	568 万	2,474,643.34	3,214,022.67	5,688,666.01		-	-			-	-	-
合计		332,346,093.14	356,461,488.49	73,530,334.74		615,277,246.89					-	

注：利息资本化系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十二)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4,676,784.60	18,551,310.23
专用设备	2,014,227.42	4,817,079.55
合计	6,691,012.02	23,368,389.78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技术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5,085,703.15	3,900,000.00	150,000.00	8,786.33	59,144,489.48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085,703.15	3,900,000.00	150,000.00	8,786.33	59,144,489.48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4,960,912.25	2,275,000.00	15,000.00	3,994.33	7,254,90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1,714.00	390,000.00	15,000.00	1,757.28	1,508,471.28
—计提	1,101,714.00	390,000.00	15,000.00	1,757.28	1,508,47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6,062,626.25	2,665,000.00	30,000.00	5,751.61	8,763,377.8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023,076.90	1,235,000.00	120,000.00	3,034.72	50,381,111.62
(2) 年初账面价值	50,124,790.90	1,625,000.00	135,000.00	4,792.00	51,889,582.9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30,149.89	992,694.05	3,739,655.25	562,430.21
递延收益	81,762,381.33	12,264,357.20	78,817,178.33	11,822,576.75
可抵扣亏损	10,057,133.54	2,514,283.40	23,832.58	5,958.1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32,974.09	34,946.11		
合计	98,382,638.85	15,806,280.76	82,580,666.16	12,390,965.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试生产损益资本化	38,263,805.87	7,738,390.98	19,786,829.59	2,968,02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10,927.20	766,639.08	2,637,780.80	395,667.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差异）	11,840,000.00	1,776,000.00		
合计	55,214,733.07	10,281,030.06	22,424,610.39	3,363,691.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06,280.76		12,390,96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1,030.06		3,363,691.56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黄石膏综合利用项目预付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徐钛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预付款	1,051,465.64	21,221,945.15
合计	8,051,465.64	28,221,945.15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借款 2000 万元由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到期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借款 2000 万元由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到期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借款 4000 万元由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5 年 4 月 2 日，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2 日。
- 4、中国银行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4000 万元由郭金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到期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由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郭金东夫妇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由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郭金东夫妇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5 年 12 月 27 日，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 7、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由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578,015.56	80,000,000.00
合计	115,578,015.56	80,0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92,147,777.71	69,340,784.41
工程及设备款	128,245,710.14	94,520,687.23
其他	15,042,240.84	6,980,074.00
合计	235,435,728.69	170,841,545.6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设备款	6,400,000.0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合计	6,400,000.00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546,663.04	6,187,597.06
合 计	15,546,663.04	6,187,597.06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077,202.36	91,856,344.32	90,327,175.36	10,606,371.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93,227.44	13,081,801.05	11,426.39
辞退福利				
职工备付金	13,822,214.09		1,620,176.84	12,202,037.25
合计	22,899,416.45	104,949,571.76	105,029,153.25	22,819,834.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8,700.00	76,357,213.38	74,668,629.42	4,767,283.96
(2) 职工福利费	-	4,422,865.03	4,422,865.03	-
(3) 社会保险费		6,600,554.19	6,595,239.59	5,314.6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546,996.41	5,542,213.27	4,783.14
工伤保险费		717,235.86	716,970.13	265.73
生育保险费		336,321.92	336,056.19	265.73
(4) 住房公积金	-	3,304,608.00	3,154,318.00	150,29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98,502.36	1,171,103.72	1,486,123.32	5,683,482.76
合计	9,077,202.36	91,856,344.32	90,327,175.36	10,606,371.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2,181,225.23	12,170,596.03	10,629.20
失业保险费	-	912,002.21	911,205.02	797.19
合计	-	13,093,227.44	13,081,801.05	11,426.39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641,856.91	1,080,544.42
营业税	-	3,384.55
企业所得税	4,605,354.99	2,603,958.03
个人所得税	245,970.16	491,80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278.71	75,875.03
房产税	532,754.97	420,965.55
教育费附加	190,199.08	54,196.45
土地使用税	293,170.62	293,170.62
印花税	2,737.60	-
合计	9,778,323.04	5,023,902.66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7,002.90	59,080.00
合计	247,002.90	59,080.00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32,370,954.96	30,365,921.32
其他	17,349.34	514,419.42
合 计	32,388,304.30	30,880,340.7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项目保证金	12,512,911.60	未至合同约定的退还保证金日期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5,416,405.57	15,416,405.57
合计	15,416,405.57	15,416,405.57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5,874,844.06	-	15,416,405.52	110,458,438.54	收到政府补助
信托产品收益		11,659,016.39		11,659,016.39	
合计	125,874,844.06	11,659,016.39	15,416,405.52	122,117,454.9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 相关
钛白工厂拆迁补助	120,717,618.85		15,089,702.28		105,627,916.57	与资产 相关
废酸浓缩回用项目	916,853.93		114,606.74		802,247.19	与资产 相关
污水处理站更新改造及一水亚 铁综合利用项目的补助经费	647,191.00		80,898.88		566,292.12	与资产 相关
硫酸亚铁中钛液回收项目	314,285.70		28,571.43		285,714.27	与资产 相关
污染源在线检测项目	199,714.28		16,642.86		183,071.42	与资产 相关
污染防治资金-酸解尾气	428,571.42		35,714.29		392,857.13	与资产 相关
污染防治资金-酸解尾气	650,000.00		5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污水处理建设环保补助资金	2,000,000.00		-		2,0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税控机税款返还	608.88		269.04		339.84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125,874,844.06		15,416,405.52		110,458,438.54	

说明:

1、2005 年 9 月经南京市人民政府 27 号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同意本公司一级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治理搬迁方案, 将南京钛白公司搬迁至南京化学工业园内。至 2014 年末累计收到拆迁补助资金 260,077,900 元, 资产处置损失和费用累计 78,664,653.94 元,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关于政府拆迁补偿款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将重置支出 181,413,246.06 元转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并在以后年度于对应资产可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确认收益。

2、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下发宁环财〈2007〉36 号《关于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生化处理装置技改等项目补助经费的批复》，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收到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废酸浓缩项目”补助经费 70.00 万元,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5 月 29 日下发宁环财〈2008〉13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废酸浓缩回收项目”补助经费 100.00 万元。

3、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下发宁环财〈2007〉69 号《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更新改造及一水亚铁综合利用项目补助经费的批复》，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补助经费 120.00 万元。

4、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下发宁环财〈2012〉57 号《关于下拨 2012 年综合废水治理项目补助经费的批复》，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补助经费 40.00 万元。

5、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下发宁环财〈2012〉77 号《关于下拨 2012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补助经费的批复》，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补助经费 23.30 万元。

6、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下发宁环财〈2013〉2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酸解尾气处理项目”补助经费 5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酸解尾气处理项目”补助经费各 70.00 万元。

7、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江苏金浦项目进区合同书(XGY20100812),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收到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污水处理配套资金 200.00 万元。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79,551,191.00			607,281,905.00			986,833,096.00

- 1、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865,357.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93,416,548.00 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019 号验资报告。
- 2、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3,416,548.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86,833,096.00 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51 号验资报告。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5,377,331.33		607,281,905.00	148,095,426.33
反向购买形成的资本公积	-226,904,025.00			-226,904,025.00
合计	528,473,306.33		607,281,905.00	-78,808,598.67

(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4.75						294.75
零碎股出售净所得	293.75						293.75
其他	1.00						1.00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40,000.00		1,776,000.00	10,064,000.00		10,064,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40,000.00		1,776,000.00	10,064,000.00		10,06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4.75	11,840,000.00		1,776,000.00	10,064,000.00		10,064,294.75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925,516.46			61,925,516.46
合计	61,925,516.46			61,925,516.46

说明：

南京钛白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无需再计提盈余公积。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4,003,046.43	612,305,519.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54,003,046.43	612,305,519.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31,182,214.16	41,697,527.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5,185,260.59	654,003,046.43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8,750,692.63	599,473,097.44	734,009,632.35	634,000,422.61
其他业务	1,121,602.20	724,456.30	934,149.10	665,584.72
合计	709,872,294.83	600,197,553.74	734,943,781.45	634,666,007.33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8,518.10	2,586,200.02
教育费附加	1,612,102.33	1,847,285.70
合计	3,880,620.43	4,433,485.72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0,053,245.01	9,540,472.60
包装物	643,325.94	3,487,936.27
职工薪酬	3,150,789.04	2,951,445.41
差旅费	298,800.10	359,368.70
广告宣传费	420,961.10	239,997.64
业务招待费	54,405.20	163,436.60
办公费	78,132.27	155,986.23
出口费用	583,112.53	91,253.94
其他费用	19,366.65	2,551.00
合计	15,302,137.84	16,992,448.39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技开发费	29,499,941.92	23,964,129.31
修理费用	13,708,468.15	14,431,949.80
职工薪酬	15,930,673.74	10,928,653.13
税费	3,933,606.65	4,245,759.32
折旧摊销	2,555,820.65	2,397,033.88
办公车辆费用	1,163,200.42	1,415,208.17
业务招待费	1,448,305.11	964,243.58
中介机构费	104,271.30	56,603.77
办公费	1,706,239.44	1,362,364.69
保安费	489,600.00	475,200.00
办公楼综合费	1,061,791.43	990,729.19
其他	4,567,533.74	3,880,809.28
合计	76,169,452.55	65,112,684.12

(三十五)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26,613.13	4,928,021.65
减：利息收入	3,002,884.41	3,776,501.07
汇兑损益	442,554.20	-60,556.62
手续费	1,031,140.05	726,213.40
合计	7,397,422.97	1,817,177.36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83,830.56	38,545.69
存货跌价损失	206,664.14	-427,921.60
合计	2,590,494.70	-389,375.91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73,146.40	1,263,989.60
合计	2,473,146.40	1,263,989.60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475.20	26,457.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注 1）	86,440,983.61	5,355,287.6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39,907.49	
合 计	102,908,366.30	5,381,745.27

注 1：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认购山东信托“久真一期证券投资集合信托”一般受益权份额 1.27 亿元，信托计划成立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信托利益分配款 3810 万元，其中于 2015 年确认投资收益 26,440,983.61 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认购云南国际信托“紫峰稳健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信托”一般受益权份额 2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回全部认购的信托份额 2 亿元。本年度公司取得紫峰稳健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信托的投资收益共计 6000 万元。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705,755.52	26,275,826.60
罚没收入及其他	63,214.28	81,890.02
合计	43,768,969.80	26,357,716.62

注：上述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厂搬迁补助	15,089,702.28	15,089,702.35	与资产相关
废酸浓缩回用项目补助	114,606.74	114,606.74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站更新改造	80,898.88	80,898.88	与资产相关
硫酸亚铁中钛液回收项目	28,571.43	28,571.44	与资产相关
污染源在线检测项目	16,642.86	16,642.86	与资产相关
污染防治资金-酸解尾气	35,714.29	35,714.29	与资产相关
2014 市级污染防治资金-酸解尾气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税控器材抵税	269.04	269.04	与资产相关
进口产品贴息补助	292,500.00	591,381.00	与收益相关
化工园财政补贴	337,300.00	2,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奖励		2,04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专用发展资金	20,000.00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7,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7,62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5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源自动监控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705,755.52	26,275,826.60	/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747.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747.11	
对外捐赠		30,000.00
罚款	2,196.00	210,000.00
抚恤赔偿金	59,560.00	50,500.00
合计	91,503.11	290,500.00

注：上述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485,354.98	2,129,152.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26,022.85	1,197,626.18
合计	22,211,377.83	3,326,778.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3,393,591.9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348,398.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919,479.9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83,865.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66,325.25
所得税费用	22,211,377.83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67,700.00	10,909,421.00
利息收入	3,213,339.52	3,217,184.68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9,085,444.64	14,194,438.42
定期存单	7,646,535.69	111,649,700.00
保险赔偿及其他往来	29,678,122.06	636,413.99
合 计	50,291,141.91	140,607,158.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8,239,252.79	24,114,650.97
往来款项	9,627,653.57	453,819.23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12,997,231.14	14,049,554.42
定期存单	11,164,635.69	102,527,000.00
合 计	62,028,773.19	141,145,024.6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项目及设备购置保证金	1,819,703.79	31,230,429.47

工程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2,7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	106,367,806.20	
合 计	108,187,509.99	33,930,429.4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工程项目及设备购置保证金	15,809,280.60	18,040,434.28
支付工程及设备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4,553,898.22	80,000,000.00
工程建设有关各项支出		
合 计	80,363,178.82	98,040,434.2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零碎股处理		293.75
票据和信用证贴现款	87,391,923.54	
信用证保证金	3,500,000.00	
合 计	90,891,923.54	293.7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保证金	22,350,000.00	
合 计	22,350,000.00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182,214.16	41,697,527.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90,494.70	-389,375.91
固定资产等折旧	44,835,571.22	43,362,421.69
无形资产摊销	1,508,471.28	1,508,47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47.1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3,146.40	-1,263,989.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74,021.42	5,078,858.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908,366.30	-5,381,74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5,315.65	1,246,26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17,338.50	-48,639.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23,860.05	8,457,43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762,587.73	24,209,26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710,538.72	-26,677,116.31
其他	-15,392,848.25	-12,666,40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72,272.73	79,132,972.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333,858.94	110,066,481.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0,066,481.45	206,753,193.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67,377.49	-96,686,712.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197,333,858.94	110,066,481.45
其中：库存现金	194,696.01	66,372.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139,158.98	110,000,085.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5	22.8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33,858.94	110,066,481.45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228,218.9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单
合计	68,228,218.94	

(四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41,273.40	6.4936	20,398,172.94
其中：欧元	23,574.39	7.0952	167,265.0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82,355.50	6.4936	2,482,863.67
其中：欧元	23,625.00	7.0952	167,624.1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25,801.50	6.4936	16,401,544.61
欧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 年本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决定新设子公司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全称	取得方式	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彭安铮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南京金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郭金东	融资租赁业务

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郭金东	商业保理业务
--------------	----	-------	--------	------	-----	--------

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组织机构 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30267811-6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 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货运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仓 储服务；普通货运	100	100	是
南京金浦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20,000.00	33942124-2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 产的残值处理、维修；向国内外购 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是
南京金浦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6,000.00	33933324-2	商业保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100	10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钛白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制造业	100.00	0.00	反向收购
南京钛白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贸易	100.00	0.00	设立
徐州钛白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制造业	100.00	0.00	设立
南京金浦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服务业	100.00	0.00	设立
南京金浦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租赁业	100.00	0.00	设立
南京金浦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商业保理	100.00	0.00	设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

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70.85 万元。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欧元	合计	美元	欧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398,172.94	167,265.01	20,565,437.95	18,684,728.93	1.04	18,684,729.97
应收账款	2,482,863.67	167,624.10	2,650,487.77	1,300,494.02		1,300,494.02
小计	22,881,036.61	334,889.11	23,215,925.72	19,985,222.95	1.04	19,985,223.99
外币金融 负债						
应付账款	16,401,544.61		16,401,544.61	16,722,486.79	1,390,096.62	18,112,583.41
小计	16,401,544.61	0.00	16,401,544.61	16,722,486.79	1,390,096.62	18,112,583.41
净额	6,479,492.00	334,889.11	6,814,381.11	3,262,736.16	-1,390,095.58	1,872,640.5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0.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3.24 万元；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0.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0.17 万元。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87,434.40	3,014,288.00
合计	5,487,434.40	3,014,288.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54.87 万元。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一年内到期。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5,487,434.40			5,487,434.4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	338,840,000.00			338,84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4,327,434.40			344,327,434.4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江苏南京	对企业进行 投资并管理	65,000 万元	37.30%	37.3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郭金东、郭金林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金三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金浦东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前瞻商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金象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金浦北方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天友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钟山新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金浦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浦(德国)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金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金象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金象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金美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金象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鑫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市金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金龙甸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疆金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金陵塑胶铺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海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浦(西班牙)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金浦环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金浦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乌鲁木齐石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监高任董事、高管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789,677.18	4,348,421.3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343,188.00	343,188.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与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 188 号办公楼一至五层建筑面积 4766.5 平方米租给本公司，租赁期限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租金为 343,188.00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C1512GR3233638 号）约定：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的 8

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期末此项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4、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4-7-17	2015-7-1	是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2-27	2015-2-10	是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5-1-8	2015-12-1	是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 万元	2015-5-8	2015-12-12	是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5-5-22	2015-12-12	是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5-11-18	2016-11-14	否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5-11-19	2016-11-17	否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15-4-2	2016-4-2	否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 万元	2015-2-4	2015-12-27	是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4000 万元	2015-1-5	2015-12-24	是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4000 万元	2015-11-17	2016-11-10	否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金东夫妇	3000 万元	2015-10-27	2016-10-26	否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金东夫妇	1000 万元	2015-12-27	2016-12-26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64,000.00	1,405,0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312,564.34	398,059.7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2011 年 9 月 14 日，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徐州市贾汪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3022011CR0082），约定徐州钛白受让国有土地 76,754 平方米用于工业项目建设，该宗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87,421 万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86,833,0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含税），计 29,604,992.88 元。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美国成立全资子公司-金浦（美国）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持股比例 100%。
- 2、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回山东信托“久真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全部投资款 1.27 亿元。
- 3、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金浦集团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参与“云南信托-源盛恒瑞 7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本金支付提供担保，若在信托合同终止后，南京钛白未足额收到 20000 万元本金，金浦集团将予以补足。承诺期限自承诺之日起至南京钛白足额收到 20000 万元本金后即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予以回复。

2016 年 3 月，公司结合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议案。调整后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74,349.44 万，发行价格不低于 5.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用于“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基于化工行业的产业金融平台建设项目”两个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受理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结果尚未确定。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1,574,600.00		1,241,574,600.00	979,574,600.00		979,574,600.00
合计	1,241,574,600.00		1,241,574,600.00	979,574,600.00		979,574,6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79,574,600.00			979,574,600.00		
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南京金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979,574,600.00	262,000,000.00		1,241,574,600.00		

(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募集徐钛年产 8 万吨钛白粉搬迁一期项目款转徐钛公司	696,220,000.00	696,220,000.00
募集补充流动资金转南钛公司	132,333,313.25	132,044,497.33
合计	828,553,313.25	828,264,497.33

(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16,000,000.00	
与子公司往来	134,599,389.57	

其他		24,343.06
合 计	150,599,389.57	24,343.06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9,565,950.26	120,000,000.00
合 计	159,565,950.26	120,000,000.00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05,755.52	详见“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三十九项——营业外收入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880,891.10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0,62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88.83	其他营业外收入及赔偿支出等
所得税影响额	-25,413,80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123,645,174.8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0076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